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1.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17 和 18)。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6/SR.2 至 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201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 77 国集团第三十五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给秘书长的信(A/66/388)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印发，文号为 A/66/443 及 Add.1 和 2。



项目 22(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的报告(A/66/134)

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评估和审查的报告(A/66/66-E/2011/78)

项目 22(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的报告(A/66/205)

2011 年 9 月 27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92)

4.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就分项目(a)和(b)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6/SR. 17)。

5.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根廷、蒙古、孟加拉国和阿富汗代表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见 A/C. 2/66/SR. 17)。
